**聊城大学引进青年博士有关政策**

**一、服务期内须完成的科研任务**

青年博士引进费分两次发放，来校报到后发放50%，服务期（5年）内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，发放剩余50%的引进费。

（一）A类博士

1.成功入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等省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。

2.主持获批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。

（二）B类博士

1.成功入选“光岳英才”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。

2.主持获批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。

3.作为首位人员在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 CSSCI、SSCI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。

4. 理工类申请到进款总额90万元的横向课题，人文社科类申请到进款总额3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

（三）C类博士

1.成功入选“光岳英才”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。

2.主持获批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有资课题1项。

3.作为首位人员在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、EI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在 CSSCI、SSCI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4. 理工类申请到进款总额5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，人文社科类申请到进款总额2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

（四）D类博士

1.成功入选“光岳新秀”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。

2.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有资课题1项。

3.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CSSCI、SSCI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4.理工类申请到进款总额3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，人文社科类申请到进款总额1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

**二、其他有关问题**

1、本文提到的“国内重点大学”是指原“985工程”或“211工程”建设大学，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，“双一流”建设大学。

2、引进博士依托我校申报国家和山东省人才计划项目，获批后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。

3、A类博士确需解决配偶工作的，配偶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双证齐全），且在原单位有正式编制并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可办理调动手续，其他符合劳务派遣条件的以劳务派遣方式予以安排工作。

4、招聘信息中提到的各种费用均为税前款。

5、新进博士来校后服务期为5年（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，在服务期内学校一般不予批准辞职、调动等申请。

6、新进博士来校后，学校不提供住房，给予租房补贴1000元/月，共补2年。